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登記

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表 1

| | 優先資格 | 需檢附之證明資料 |
|------|---|---|
| 第一優先 | 1-1身心障礙 |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領有〈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〉 |
| | 1-2低收入戶子女 |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|
| | 1-3中低收入戶子女 |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|
| | 1-4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 | 戶口名簿上(註記種族名稱) |
| | 1-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|
| | 1-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| 幼生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限內) |
| 第二優先 | 2-1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 | 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|
| | 2-2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 | 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(以監護人認定,若為寄養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) 說明: <u>家庭中遇有3名(含)以上子女,3名子女計算包含寄養家庭的子女;且登記報名者須年滿4足歲以上</u> 4足歲105.9.2~106.9.1 5足歲104.9.2~105.9.1 |
| | 2-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| 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說明: <u>報名者之兄弟姊妹須為園內正在就讀之特教生</u> |
| | 2-4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| 政府核定公文 |